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给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人民币920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法人口径净资产净额的1%,同时中交集团纳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的关联方累计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未超过1%;给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地集团)人民币156亿元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未超过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授信均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央企,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约72.7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彤宙。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承接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专业承包业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施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截至2023年末,中交集团总资产人民币25,655.19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9,311.83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343.36亿元;2023年,中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675.2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45.52亿元。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中交集团总资产人民币27,220.85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0,867.73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353.12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中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19.7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74.14亿元。

(二)金地集团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监事罗胜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任金地集团的董事,因此金地集团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成立于1988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徐家俊,注册资本人民币约45.15亿元,注册地深圳,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各类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等业务。

截至2023年末,金地集团总资产人民币3,738.47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569.4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69.01亿元;2023年,金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81.2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1.95亿元。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金地集团总资产人民币3,679.00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516.6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62.19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金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9.6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30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对于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本公司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其银行存款、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中交集团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20亿元,给予金地集团的授信额度人民币156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8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总体政策(第四版)》。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第二版)》。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第二版)》。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好2023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指出问题有关整改工作的议案》。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在李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前,仍由王仕雄独立董事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等职务,并负责履行相关职责,直至李健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上述第四项及第五项关联交易事项,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总体政策(第四版)》。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2024年恢复处置计划的议案》。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第二版)》。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第二版)》。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好2023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指出问题有关整改工作的议案》。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邓仁杰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8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石岱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仁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邓仁杰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调整后的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缪建民;委员:石岱、孙云飞、王良、李朝群;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健;委员:王良、李孟刚、刘肖;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孟刚;委员:刘肖、陈东、刘肖、李朝群;

(四)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刘肖;委员:张健、陈东、钟德胜、刘肖、史永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田宏吉;委员:黄坚、李孟刚、史永东、李健;

(六)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朝群;委员:朱立伟、黄坚、田宏吉、李健。

上述成员中,刘肖、朱立伟、黄坚、钟德胜和李健等五位成员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在钟德胜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前,仍由朱江涛执行董事履行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钟德胜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8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副监事长的议案》,同意石岱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副监事长,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监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仁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邓仁杰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调整后的招商银行第十二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缪建民;委员:石岱、孙云飞、王良、李朝群;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健;委员:王良、李孟刚、刘肖;

(三)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孟刚;委员:刘肖、陈东、刘肖、李朝群;

(四)监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刘肖;委员:张健、陈东、钟德胜、刘肖、史永东;

(五)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田宏吉;委员:黄坚、李孟刚、史永东、李健;

(六)监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朝群;委员:朱立伟、黄坚、田宏吉、李健。

上述成员中,刘肖、朱立伟、黄坚、钟德胜和李健等五位成员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在钟德胜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前,仍由朱江涛执行董事履行监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钟德胜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给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人民币920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季末法人口径净资产净额的1%,同时中交集团纳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的关联方累计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未超过1%;给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地集团)人民币156亿元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未超过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授信均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8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石岱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仁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邓仁杰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调整后的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缪建民;委员:石岱、孙云飞、王良、李朝群;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健;委员:王良、李孟刚、刘肖;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孟刚;委员:刘肖、陈东、刘肖、李朝群;

(四)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刘肖;委员:张健、陈东、钟德胜、刘肖、史永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田宏吉;委员:黄坚、李孟刚、史永东、李健;

(六)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朝群;委员:朱立伟、黄坚、田宏吉、李健。

上述成员中,刘肖、朱立伟、黄坚、钟德胜和李健等五位成员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在钟德胜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前,仍由朱江涛执行董事履行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钟德胜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2024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08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刘杰	董事会秘书	0755-83900885
李士敏	证券事务代表	0755-8390088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商商务广场B座十二层

电子邮箱: buy@yinzhe.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5,193,647.78	524,721,448.67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64,209.29	-27,337,395.31	-8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38,387.84	-30,162,980.80	-6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135,863.23	-6,664,393.92	-7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08	-0.10387	-8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08	-0.10387	-8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7%	-3.54%	-423.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4,784,653.26	1,426,832,435.87	-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9,264,026.90	668,423,760.32	-7.35%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如有)
	48,272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数量
张君君	境内自然人	15.32%	108,267,800	0	不适用	0
何群	境内自然人	13.05%	92,188,400	0	不适用	0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8日起新增国投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投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652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适用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基金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投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秀
联系人:郑向盛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内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投资业务处于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范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

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 www.jlgw.com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原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陈璇	陈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离任原因
陈璇	因任期届满辞去基金管理职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原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陈璇	陈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离任原因
陈璇	因任期届满辞去基金管理职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456 证券简称:盘古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2024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4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陈洪坤	董事会秘书	0532-87811981
李文浩	证券事务代表	0532-8781198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阳路77号

电子邮箱: panguhui@pangud.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193,695.19	185,590,827.48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04,019.15	57,896,776.61	-4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52,965.18	55,920,657.71	-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00,956.39	-1,960,230.56	-68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2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2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8.06%	-6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4,609,100.20	2,223,802,105.57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9,968,786.55	2,069,160,205.50	1.01%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如有)
	19,769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数量
廖志云	境内自然人	30.91%	45,932,362	45,932,362	不适用	0
王兰兰	境内自然人	18.03%	26,789,000	26,789,000	不适用	0
李昌健	境内自然人	5.39%	8,010,000	8,010,000	不适用	0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7. 重要事项

无。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关于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及《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17:00止。2024年8月26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有效集合计划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大会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运作办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1
公证费	2
合计	3

二、备查文件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7233号

申请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委托代理人:林艳,女,1987年10月28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4年8月2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林艳的监督下,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小燕、林艳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8月23日17时,共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小于于2024年7月15日权益登记日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981,881,996份的二分之一。

经查,现场监督公证,证明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4年8月26日